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映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S26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399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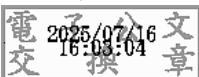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399365_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
函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，
請各機關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
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54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7/16 16:03: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